

齐心协力 坚决斗争 追逃追赃 天网 愈织愈密

党的十九大以来反腐败国际合作综述

历史必将在反腐败斗争中写下这浓墨重彩的一笔

把惩治腐败的天罗地网撒向全球，已经潜逃的无处藏身，让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反腐败国际合作谋篇布局，作出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重大战略部署。

决心如磐，脚步铿锵。

党的十九大以来，面对国际形势和反腐败斗争外部环境深刻变化，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持续发力，不断取得追逃追赃新成果，深度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提供了有力支撑。

这份亮眼成绩单是忠实的见证。

各部门立足职责、同向发力，连续五年开展“天网行动”，共追回外逃人员6900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962人，追回赃款327.86亿元，百名红通人员已有61人归案。

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际追逃工作要好抓一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交涉力度，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5年、10年、20年都要追，要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

习近平总书记态度坚决，要求明确，各部门、有关方面行动迅速、雷霆出击，一部部波澜壮阔、跌宕起伏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新篇章拉开大幕。

建立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机制，公布百名红通人员名单，公开曝光外逃人员线索，发布敦促自首公告。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十九届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建立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每年专题研究部署反腐败国际合作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连续组织开展“天网行动”，整合协调政治、经济、外交、司法、执法、金融等各领域资源，统筹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监察法，专章规定反腐败国际合作，明确国家监委负责组织协调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职责；

国家监委围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最高法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赃专项行动，指导各地依法做好归案人员审判工作；

最高检指导地方完成多起重大违法所得没收案件，发布指导性案例，探索开展走出去企业刑事合规试点工作；

外交部把反腐败国际合作纳入外交工作格局和元首外交议题；

公安部持续开展“猎狐”专项行动，追回各类经济犯罪逃犯4800余名；

国务院国资委强化央企境外财务资金内控管理，牵头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各级纪委监委普遍设立追逃追赃专责机构，聚焦重点个案，实行“一案一专班”“一案一策”，以钉钉子精神推动个案攻坚，追逃追赃取得显著成效。

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的建立，充分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政治优势，把以前分散的职能、力量集中起来，各方收拢五指攥成拳，体系作战、协同推进，迸发出一往无前的磅礴力量。

■上接第6版

第四十二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依法批准所外就医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书面通知戒毒人员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现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应当书面通知现居住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强制隔离戒毒所外就医人员的管理参照社区戒毒人员管理执行。

对于健康状况不再适宜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建议。

第四十三条 被依法强制隔离戒毒的戒毒人员是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唯一抚养人、扶养人或者赡养人的，公安机关在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同时，应当立即将该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情况通知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对前款规定的生活不能自理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并及时将安置情况告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通知戒毒人员。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做好安置衔接工作。

第四十四条 对依法可以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批准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出具提前解除强制隔离

的强大势能。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成为反腐败的重要一环，昭示了中国共产党惩治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鲜明态度，极大地振奋了党心民心。

坚定有力的行动、振奋人心的战果，充分表明了党中央惩处外逃贪官、阻断腐败分子后路的决心，唯此才能打消腐败分子的侥幸心理，才能捍卫反腐败的成果。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宋伟说：

有逃必追、一追到底，锲而不舍、不胜不休，布下天罗地网。

2021年11月14日，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主要犯罪嫌疑人许国俊在海外逃亡20年后被强制遣返回国。他的归案，也意味着涉案资金高达40亿元，被称为“新中国最大银行资金盗窃案”的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三名主犯全部落网。

2001年，许国俊伙同开平支行前两任行长许超凡、余振东外逃美国。从那一刻起，一场持续20年的跨国追逃就此展开。外逃美国是许国俊三人早就精心铺好的后路。他们以为，中美之间没有引渡条约，逃往美国是最安全的。面对中方办案人员的规劝，许超凡曾经猖狂至极，许国俊则是负隅顽抗到底。

三人避罪海外、逍遥法外的企图最终证明不过是黄粱一梦。让三人早日回到中国接受审判，是国内办案机关始终不变的目标。20年来，中方多次同外方锲而不舍地进行交涉，促成余振东和许超凡相继被遣返回国。2021年，许国俊的归案为开平支行案划下圆满句号。

200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14日，这两个时隔20年的日子是我终生成背的特殊日子。20年前，我曾外逃，负隅顽抗20年后，强制遣返、终受惩罚，这两个日子早已成为了我下半生的注脚。这是许国俊归案后在忏悔书中的痛彻悔悟。

追逃追赃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比拼的是毅力，考验的是能力。追逃铁军以顽强的意志品质，大海捞针般搜寻线索，跟踪追击，将一个个逃犯缉拿归案。

从一张照片中发现蛛丝马迹。孙锋，中国农业银行江阴要塞支行原行长。2011年12月，孙锋因涉嫌利用职务便利骗取他人巨额资金畏罪外逃。一场长达10年的追逃就此开启。

2012年以来，中央追办先后12次组团赴外开展国际执法合作，即使来势凶猛的新冠肺炎疫情也未能迟滞猎手们的追踪步伐。但孙锋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不见踪影。

2021年底，江苏办案机关从500多张照片中发现一张疑点照片，咬住这条线索不放，经过对有关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研判孙锋一家在境外的藏匿地址。中央监委挂牌成立后成功引渡第一案。

首次集中缉捕行动。2019年7月，国家监委、公安部等部门通过执法合作，提请某国执法部门开展集中缉捕行动，将4名藏匿在该国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和重要涉案人籍捕归案。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首次牵头通过执法合作方式开展的集中缉捕行动。

五年来，“天网行动”从境外引渡45人，遣返328人，缉捕821人，引渡、遣返总数明显上升。

法网对接“天网”，一系列追逃追赃领域的国内立法，标志着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的不断提升。

2017年，最高法、最高检出台司法解释，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情况下没收违法所得提供了具体法律指引。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专章。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将国家监委列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

2019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健全执纪执法工作机制。

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公布施行，对监察机关如何开展引渡、遣返、境外追诉等国际司法执法合作作出了细化规定。

封死后路、扎紧篱笆，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党的十九大以来，“天网行动”持续加大对涉腐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推动对刑法洗钱罪条款作出重大修改，研究修订反洗钱法，查处重大地下钱庄案件5800多起，有效阻遏赃款外流。

在中方和外方执法人员面前，被缉捕的姜冬梅双腿止不住地颤抖。正义面前，一切处心积虑的筹谋都只能是机关算尽。

随着追逃追赃工作日益强化快速反应、高效协同，外逃人员负隅顽抗的时间正在缩短。

2021年8月31日，中国中铁原党委副书记周孟波在境外落网并被遣返回国。2019年6月，周孟波突然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并制造了自杀的假象，实际上是为外逃放出的烟幕弹。2021年上半年，纪检监察机关发现了周孟波涉嫌犯罪和外逃的重要证据。中央追办从接到外逃报告到组织将周孟波缉捕遣返回国，仅仅用了两个多月。

追是最好的防，日益扩大的追逃战果释放出强大的震慑效应。2017年以来，外逃公职人员数量大幅下降，每年均为个位数。

坚持抓捕与规劝并举、遣返与引渡并用、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向纵深推进。

梳理追逃追赃的众多案例，会发现许多第一次。

首起刑事缺席审判案。今年1月17日，随着法槌落下，外逃20年的百名红通人员，河南省漯河市委原书记、豫港（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程三昌贪污一案尘埃落定。程三昌案是我国首起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审理的外逃被告人贪污案，也是追逃追赃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案件。

首起外国承认和执行我国违法所得没收裁定案。2020年，红通人员彭旭峰受贿及其妻子贾斯语受贿、洗钱违法所得没收申请一案公开宣判，裁定没收犯罪嫌疑人彭旭峰、贾斯语在境内的违法所得及境外多处房产。岳阳市中级法院作出的冻结、没收裁定，在多个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开创了我国司法实践先例。

首起欧洲方向职务犯罪引渡案。2018年11月，外逃13年之久的职务犯罪嫌疑人、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原常务副县长姚锦旗从保加利亚被引渡回国。这是国家监委挂牌成立后成功引渡第一案。

首次集中缉捕行动。2019年7月，国家监委、公安部等部门通过执法合作，提请某国执法部门开展集中缉捕行动，将4名藏匿在该国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和重要涉案人籍捕归案。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首次牵头通过执法合作方式开展的集中缉捕行动。

五年来，“天网行动”从境外引渡45人，遣返328人，缉捕821人，引渡、遣返总数明显上升。

法网对接“天网”，一系列追逃追赃领域的国内立法，标志着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的不断提升。

2017年，最高法、最高检出台司法解释，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情况下没收违法所得提供了具体法律指引。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专章。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将国家监委列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

2019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健全执纪执法工作机制。

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公布施行，对监察机关如何开展引渡、遣返、境外追诉等国际司法执法合作作出了细化规定。

封死后路、扎紧篱笆，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党的十九大以来，“天网行动”持续加大对涉腐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推动对刑法洗钱罪条款作出重大修改，研究修订反洗钱法，查处重大地下钱庄案件5800多起，有效阻遏赃款外流。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2021年追赃总金额比2014—2017年增长近两倍。各省区市开展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一人多证专项清理整治，持续加强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证照管理和涉外行为监管。

随着我国不断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出海”，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教育引导“走出去”企业在境外依法合规经营，成为跨境腐败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

国务院国资委加大向境外单位直派财务管理人员力度，已向5699户境外单位派出财务主管人员，占应派企业户数的98.9%。中国石化集团组建境外审计分部，配备专业审计力量，实现境外审计全覆盖、常态化。中国建设银行强化跨境反腐败、反贿赂智能化模型建设，运用智能手段监测跨境异常资金流动。

2021年12月3日，澜沧号动车组列车从老挝首都万象站缓缓驶出，同日，一列复兴号动车组驶出中国云南昆明站。

全长1035公里的中老铁路建成通车，成为展示我国强大境外企业廉洁风险防控的窗口。

深度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鲜明提出反腐败中国主张，我国在国际反腐败领域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不断提升。

这是全球反腐败治理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时刻。

2021年6月，联合国大会首次就反腐败问题召开特别会议。正是在这次会议上，中方鲜明提出坚持公平正义、惩恶扬善、坚持尊重差异、平等互鉴、坚持合作共赢、共商共建、坚持信守承诺、行动优先、四项主张，发出共建清正廉洁地球家园的中国声音。

中方首次阐明反腐败国际合作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立足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定位，针对当前全球反腐败治理领域的形势特点，提出“四个坚持”的政治主张，体现了鲜明的多边主义立场，赢得各方广泛认可。

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柬埔寨、泰国、老挝、古巴等高度赞赏并认可中方“四项主张”，均呼吁国际社会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俄罗斯、巴西、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巴西等40多个国家代表在各自发言中对中方有关主张予以积极呼应，强调各国应坚持多边主义、平等交流、相互借鉴。

北京大学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秀梅认为：“四项主张”既与我国外交政策中提倡的新型国际关系一脉相承，也是近年来我们一系列反腐败国际合作理念和倡议的全面总结和升华拓展，体现了人间正道，必将成为反腐败国际合作的重要遵循。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专章。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将国家监委列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

2019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健全执纪执法工作机制。

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公布施行，对监察机关如何开展引渡、遣返、境外追诉等国际司法执法合作作出了细化规定。

封死后路、扎紧篱笆，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党的十九大以来，“天网行动”持续加大对涉腐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推动对刑法洗钱罪条款作出重大修改，研究修订反洗钱法，查处重大地下钱庄案件5800多起，有效阻遏赃款外流。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三）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禁毒知识培训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广播、电视、电影、网络媒体、文艺演出等运营单位制作或者播出吸毒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的相关节目，或者举办吸毒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的文艺演出的，由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标识含有毒品、毒品原植物的文字、图案等元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采收、收购、运输麻黄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酒吧、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日常

巡查、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发现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场所内多发、频发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六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交通运输经营单位未建立吸毒筛查制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行使的处罚权，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进行综合执法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地震局组织专家对泸定县附近地

震活动进行研究分析，密切关注。

气象部门表示，由于泸定县近期多降雨天气，需防范降雨天气对交通、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不利影响。此外，地震